

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者、保存團體。 (二)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所委託之人民團體。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者、保存團體。 (二)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所委託之人民團體。	本點未修正。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等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等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點未修正。
四、審查作業： (一)由文化局業務科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不符合者，退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其符合者，應擬具初審意見供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經費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複審，複審後送本府核定。 (二)審查小組由 <u>三人</u> 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u>二人</u>	四、審查作業： (一)由文化局業務科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不符合者，退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其符合者，應擬具初審意見供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經費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複審，複審後送本府核定。 (二)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三人	一、考量審查小組人數無需由五人組成，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規定，爰增訂第四點第四項規定。

始得開會，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三)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u>(四)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機關依其相關補助規範審查通過之補助案，得免經本作業要點審查。</u>	始得開會，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三)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五、辦理補助之項目及期限： (一)辦理項目以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為原則。 (二)為便利作業，活動應於每年 <u>11 月 30 日</u> 以前辦理。	五、辦理補助之項目及期限： (一)辦理項目以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為原則。 (二)為便利作業，活動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以前辦理。	考量年度請款結案期程，爰修正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六、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	六、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	本點未修正。
	<u>七、經費使用範圍：</u> <u>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之，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u>	一、<u>本點刪除。</u> 二、<u>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本點內容已併入第七點第四項，爰刪除本點規定。</u>
<u>七、經費補助與核銷之注意事項：</u> (一)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二)為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依本要點辦理之補助案，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 <u>(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u>	八、經費補助與核銷之注意事項： (一)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二)為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依本要點辦理之補助案，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 <u>(三)如有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經費或提供</u>	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爰修正第七點第三項至第四項文字。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爰增訂第七點第五項、第七項至第八

助及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文化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文化局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或對該受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三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不得超過當年12月20日)應檢送領據、補助經費結報表1式2份、成果報告書1式2份(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含電子檔)、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個人時須檢附，如發票、收據…等)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七)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受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時，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文化局事後審核。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對該受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三年。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

節目者，均應詳細註明，不得重補報銷。

(四)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五)活動結束二週內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附光碟)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項規定。

四、第七點第六項項次調整及修正文字。

<u>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u>		
<u>八、督導及考核方式：</u>活動規劃暨辦理情形，各受補助單位應隨時主動函知或副知文化局，文化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了解輔導，以落實活動效益。	九、督導及考核方式： 活動規劃暨辦理情形，各受補助單位應隨時主動函知或副知文化局，文化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了解輔導，以落實活動效益。	點次調整。
<u>九、其他相關規定：</u> <u>(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 <u>(二)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文化局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七點第七項規定保存及控管。</u>	十、其他相關規定： <u>(一)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u> <u>(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 <u>(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	一、點次調整及修正文字。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九點規定，爰修正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三、刪除現行要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已併入第七點第三項、第五項，爰刪除本點規定。
<u>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點次調整。
<u>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點次調整。